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34,649	46,793
其他收入淨額	3	347	83
其他財務(虧損)/收入淨額		(589)	556
僱員福利開支		(4,983)	(14,10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977)	(12,154)
融資成本		(32)	(177)
債務重組收益	5	-	844,894
重組開支		-	(20,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8,415	845,758
所得稅開支	7	(2,782)	(3,42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15,633	842,33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u>1.37</u>	<u>83.92</u>
— 攤薄		<u>1.37</u>	<u>83.92</u>

附註：

僅供說明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633	842,334
減：債務重組收益	—	(844,894)
加：重組開支	—	20,1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扣除重組收益及開支淨額調整後之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sup>(1)</sup>	<u>15,633</u>	<u>17,572</u>

<sup>(1)</sup>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財務計量方法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其按管理層一致之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且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上述經調整財務計量方法消除本集團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有助其評估本集團不同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閣下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	387
商譽	10	302,965	302,965
無形資產	11	90,184	97,746
使用權資產		1,134	1,891
其他資產		-	50
		<u>394,604</u>	<u>403,039</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53	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0,889	16,46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549	4,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46	1,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77	39,875
		<u>79,114</u>	<u>62,486</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8,270	16,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52	10,575
租賃負債		1,157	1,520
應付稅項		6,105	4,191
		<u>26,684</u>	<u>32,48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2,430</u>	<u>30,00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447,034</u>	<u>433,03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90
遞延稅項負債	<b>14,880</b>	16,128
	<b>14,880</b>	16,518
<b>資產淨值</b>	<b>432,154</b>	416,521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113,933</b>	113,933
儲備	<b>318,221</b>	302,588
<b>權益總額</b>	<b>432,154</b>	416,5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使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一致，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列示涵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的金額作比較。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 (a) 分拆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服務類別</b>		
顧問及相關服務	26,163	37,428
資產管理服務	7,920	8,123
雜項收入	566	1,242
	<u>34,649</u>	<u>46,793</u>
<b>客戶類別</b>		
上市公司	30,549	31,353
非上市公司及其他	4,100	15,440
	<u>34,649</u>	<u>46,793</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	16,100	23,190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8,549	23,603
	<u>34,649</u>	<u>46,793</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別為約63,550,000港元及47,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未來6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63,550</b>	<b>47,700</b>

(c)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政府補貼	35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	83
	<b>347</b>	<b>83</b>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融資 服務、投資 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附註)	<u>25,728</u>	<u>8,679</u>	<u>34,407</u>
業績			
分部溢利	<u>13,379</u>	<u>5,036</u>	<u>18,4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8,415</u></u>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附註)	<u>38,067</u>	<u>9,365</u>	<u>47,432</u>
業績			
分部溢利	<u>17,267</u>	<u>3,729</u>	20,996
債務重組收益			844,894
重組開支			<u>(20,1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845,758</u></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外部分部收益及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項下的其他收入的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虧損)／收入淨額為虧損約2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入約639,000港元)。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424,433	412,667
資產管理服務	49,285	52,858
資產總值	<b>473,718</b>	<b>465,525</b>
<b>分部負債</b>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31,476	30,123
資產管理服務	1,674	2,205
分部負債總額	33,150	32,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	8,414	16,676
負債總額	<b>41,564</b>	<b>49,004</b>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除外。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8,486	9,365
客戶B <sup>2</sup>	8,903	7,597
客戶C <sup>2</sup>	—	5,000
客戶D <sup>2</sup>	5,187	—
客戶E <sup>2</sup>	5,000	—

<sup>1</sup>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

<sup>2</sup> 來自客戶B、C、D及E的收益歸因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 地理資料

完成本集團之重組後，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為於香港。

## 5. 債務重組收益

本集團之重組下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因此，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公司(「不再綜合計算公司」)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已通過轉讓出售。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喪失對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控制權。

於轉讓後，附屬公司及不再綜合計算公司(以下統稱為「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待裁定)。此外，於同日，現金付款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已轉入債權人計劃及本公司所受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申索及負債(有關本集團之重組之專業費用應付款除外)將獲全面解除及和解。

因此，債權人計劃項下之債務重組收益約844,89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即按如下計算：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根據債權人計劃已轉讓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代表於除外公司之股權權益)	—
現金	(80,959)
	<hr/>
<b>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621
借貸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款項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hr/>
	925,853
	<hr/>
債務重組收益	<u>844,894</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7,562	6,303
以下之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88
— 使用權資產	757	7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983	14,105
租賃負債利息	32	4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49

##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稅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該稅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該稅制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該稅制僅允許一組關連實體提名一家實體於應課稅年度內應用調低稅率。其他實體將不符合資格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於兩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30	4,464
遞延稅項	(1,248)	(1,040)
所得稅開支	2,782	3,424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溢利)	<b>15,633</b>	842,334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b>1,139,330,190</b>	1,003,788,4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0.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302,9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2,965</u>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96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2,965</u>

## 11. 無形資產

	投資管理協議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商標名 千港元	證監會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	—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15,560	15,705	69,044	3,740	104,0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5,560</u>	<u>15,705</u>	<u>69,044</u>	<u>3,740</u>	<u>104,049</u>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	—	—
攤銷	2,683	2,181	1,439	—	6,3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83	2,181	1,439	—	6,303
攤銷	3,219	2,617	1,726	—	7,56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902</u>	<u>4,798</u>	<u>3,165</u>	<u>—</u>	<u>13,865</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77</u>	<u>13,524</u>	<u>67,605</u>	<u>3,740</u>	<u>97,74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9,658</u>	<u>10,907</u>	<u>65,879</u>	<u>3,740</u>	<u>90,184</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0,478	15,672
其他應收款項	39	164
預付款項	31	289
租金及水電按金	341	341
	<u>10,889</u>	<u>16,466</u>

附註：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282	7,174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484	6,413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1,478	296
超過90日但於365日內	4,553	1,333
超過365日	681	456
	<u>10,478</u>	<u>15,672</u>

### 13.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雖然禹銘已獲得重要委託書，但因冠狀病毒導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行限制之影響使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可見度很低：

1. 由於面對面會議已成為與客戶的常見交流方式，禹銘於二零二零年面臨的最大挑戰將是難以會見中國企業融資業務客戶，而親身列席會議是客戶指示及專業人士討論最為有效的。
2. 我們的部分工作涉及審閱聯交所的建議或決定，而我們及客戶須親自出席上市委員會聆訊並作出有效陳述。對持有標準七天逗留許可證前往香港的中國客戶施加十四天的隔離，使彼等無法親身出席該等聆訊。倘聆訊延遲，則該等委託書之收入確認會相應延遲。倘聆訊以電話會議的形式進行，則客戶可能無法面對面與上市委員會成員進行有效陳述。因此，預期出行限制將影響收益，但得出影響程度之結論尚為時過早。

本集團申請了針對全球大流行的政府支持計劃。於損益中包含與支援本集團僱員薪金支出有關的政府補貼3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已將該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淨額列示。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補貼用於薪金支出並在一定時間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到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履行與此計劃有關的義務。

#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的結論。該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的摘要如下：

## 保留意見結論的基礎

### 1. 不再綜合計算公司

誠如貴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若干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貴集團不再綜合計算該等公司（「不再綜合計算公司」）。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中的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董事評估，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平值均為零港元。

根據貴集團重組項下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際出售其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全部股權。

貴公司董事並未向本所提供彼等有關彼等認為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失去對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控制權的評估詳情及相應支持文件。貴公司亦並未向本所提供彼等的評估詳情，例如彼等估計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平值時使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估計假設。本所對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本所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令本所信納，貴集團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屬合適以及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乃公平呈列。

所須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各自的披露有影響。

由於本所對貴集團失去對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控制權的結論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以及其他審核範圍的限制，本所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審核意見。



本所亦保留對貴公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因為本所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當前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投資，連同其他資產及負債根據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際出售。對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出售收益產生影響。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點。

## 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及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分別為701,099,000港元及164,169,000港元。誠如貴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16(i)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債權人計劃生效及進行貴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後，貴集團根據可換股債券承擔的債務已獲解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負債部分賬面值701,099,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賬面值164,169,000港元已轉撥至貴集團累計虧損。

於本所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貴公司董事並未向本所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儲備的評估及計量的詳情。本所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令本所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結餘並無重大錯報。就發現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及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可能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各自披露造成影響。因此，連同其他事項，本所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審核意見。

本所亦保留對貴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因為本所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當前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貴集團可換股債券，連同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根據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際出售。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出售收益產生影響。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點。

### 3. 若干負債工作範圍的局限性

以下列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貴集團若干負債的結餘(「負債」)。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21
借貸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款項	<u>136,097</u>

於本所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貴公司董事無法向本所提供有關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詳情及相關支持文件。本所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令本所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錯報。就發現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必需調整，可能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各自披露造成影響。因此，連同其他事項，本所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審核意見。

本所亦保留對貴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因為本所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當期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負債，連同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根據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際出售。對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出售收益產生影響。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點。

### 4. 債務重組收益

根據貴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詳述的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將(a)第2點提述的可換股債券，(b)第3點提述的負債，(c)第1點提述的其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投資，(d)其於所有附屬公司中的全部股權及(e)現金付款80,959,00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貴集團於(a)及(b)項下的債務獲解除以及其失去於(c)及(d)項下的所有權。由於債務重組，貴集團確認收益約844,894,000港元。

由於上文第1至3點中提述的工作範圍局限性，本所無法信納債務重組收益是否公平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a)至(c)項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將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債務重組收益及各自披露產生影響。因此，連同其他事項，本所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審核意見。

本所亦保留對貴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因為本所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當前期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 5.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貴集團的認股權證儲備為449,000港元。根據貴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i)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認股權證儲備賬的全部金額449,000港元用於等額抵銷貴集團的累計虧損。

於本所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貴公司董事無法向本所提供認股權證發行文件。本所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使本所獲提供發行認股權證會計處理的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認股權證儲備的計量。就發現對貴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會計處理(包括計量認股權證儲備)的任何必需調整，可能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及各自披露造成影響。因此，本所就上述事項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審核意見。

本所亦保留對貴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因為本所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當前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 保留意見結論

除倘非因上文「保留意見結論的基礎」各段所述情況本所應會知悉對包含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需作的調整外，根據本所的審閱工作，本所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所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企業融資顧問

於中期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述：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  
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 資產管理

於中期期間，禹銘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給單獨客戶，該客戶乃第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 收益

中期期間之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收益約2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報告期間」)：約37,400,000港元)及資產管理服務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報告期間：約8,100,000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的工資、獎金及強積金以及董事袍金。於中期期間，僱員的工資、獎金及強積金以及董事袍金分別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報告期間：約4,000,000港元)、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報告期間：約9,700,000港元)、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報告期間：約2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報告期間：約200,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除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外，中期期間之其他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報告期間：約6,3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報告期間：無)。

## 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

截至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報告期間：約842,300,000港元)，溢利減少約826,700,000港元。原因主要乃由於本公司在上一個財務期間清盤及重組、終止入賬的附屬公司以及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誠如2019年報中所述)所致。

### 收益及財務資源

截至中期期間，本集團收益約3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報告期間：約46,8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淨溢利約1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報告期間：約842,300,000港元(如不包括重組開支及債務重組收益，約17,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296.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3%)。

截至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如有)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47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5,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4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43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6,5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作為本集團之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完成一系列資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註銷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於中期期間，股本並無變動。

###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已簽約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本公司及前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及修訂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本公司目前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2019年報內「業務及財務回顧」部分。

##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病應對措施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全球蔓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保護我們的員工、彼等的家人、當地供應商及鄰近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營運環境安全，使其能照常進行，本集團實施了以下對策：

- 在辦公室內最大限度拉開社交距離及保障員工的措施；
- 會議盡可能非現場召開或通過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
- 取消一切非必要的差旅；
- 為員工制定彈性及遙距工作計劃；
- 外出差旅、出現症狀或與新冠病毒確診患者接觸後，應自我隔離，必要時可做冠狀病毒檢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增加口罩、洗手液及衛生用品的庫存；及
- 加強注重清潔及衛生。

##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共21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在於確保所有員工(包括董事)為本集團貢獻之能力及時間均獲得充份之酬勞，而所提供之酬金乃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水平相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此外，購股權可根據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 前景

禹銘的企業融資業務大都屬非經常性質。於過去數年，企業融資收入超過資產管理收入，但資產管理收入屬經常性及穩定並提供平穩緩衝。資產管理與其高出若干水位及高淨值水平的客戶的溢利分享安排，偶然亦令溢利大幅增加。

禹銘進行的若干企業融資交易結構複雜，部份涉及股東紛爭，部分更陷入監管僵局。雖然禹銘就企業融資交易提供直接意見，但有關交易通常需要一些世故的技巧及吸引同行的激烈競爭，且所收取顧問費不高。就複雜的交易而言，完成交易取決於聯交所的態度，而其取態有時會過於保守。視乎客戶所作委託，禹銘的收費條款包括固定費用、分階段收費及若干或有費用。因此，聯交所的取態會影響禹銘的收益。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禹銘自企業融資獲得的新委託項目表現令人滿意，且所受到的影響較禹銘並非擔任顧問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更小。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現行會計政策，收益確認(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即使為繳足費用，或會受到交易完成日期的影響，及未必一定會於財務報表中悉數反映。

在面臨二零二零年前所未有的挑戰過程中，禹銘團隊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且並無出現裁員、減薪及凍結招聘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及2020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主席)及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